

抗衡多於順從

——選舉政治下香港與台灣對中國大陸因素的回應



一 引言

經常有論者說，香港與台灣的歷史背景差異甚大，因此對其政治尤其是民主化經驗的任何比較，並沒有深刻意義。當然，香港與台灣的歷史發展確實有很不相同的地方，但自從1980年末期以來，兩地民主化的過程中，卻不約而同地面對同一個因素的困擾：中國大陸因素。本文旨在比較兩地近幾年來在民主化過程中對中國大陸因素的回應方式，這不僅有助我們掌握中國大陸因素對兩地民主化的複雜制約作用，而且更可藉此探討人類政治行為在相近的前提下的一般運作傾向。

在香港與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不約而同地面對中國大陸因素。相對於港、台，中國大陸擁有極大的實力優勢，這決定了北京對香港和台灣的政策方向，是以盡量降低這兩地的政治主體性為目標。在政治堅持的同時，北京憑藉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繼續在經濟上吸納香港和台灣，以減低兩地人民對政治威迫的反彈。

二 中國大陸因素的內涵

這裏所指的中國大陸因素主要包括三點內涵：(1) 對中國政府而言，香港已在1997年完成主權回歸、實行一國兩制；而台灣問題至今尚未解決，因而一再明確宣稱擁有台灣的主權，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 中國大陸社會的政治制度仍然相當封閉威權，香港和台灣社會的政治制度則較為開放自由。(3) 相對於香港和台灣，中國大陸擁有極大的實力優勢，即中國大陸無論在幅員、人口、軍事力量、經濟力量和綜合國力等方面，都遠優於香港和台灣。換言之，中港關係和兩岸關係均處於極為懸殊的權力不對稱 (power asymmetry) 狀況。

上述第一和第二點內涵，決定了北京政府對香港和台灣的政策方向，是以盡量降低這兩個地方的政治主體性為目標。第三點內涵，決定了北京在選擇實現有關政策目標的手段時，有採取較為高壓的單邊主義政策的可能性。這是由

於北京擁有極大的實力優勢，再加上這種實力優勢因中國大陸近年經濟高速發展而正在不斷擴大。具體而言，在經濟發展方面，北京可以並已經給予香港多種照顧和優惠，但面對香港市民的民主政治訴求，則公開鮮明地要求任何政制改革必須在已成為香港憲制基礎的《基本法》所設定的「一國兩制」框架下循序漸進，不能過於急進，否則將損害中港關係和香港的繁榮穩定。對台灣，面對陳水扁不斷推進台獨目標、「踩紅線」的挑釁言行，北京則不斷重申在必要時不惜訴諸武力，以捍衛包含台灣在內的中國主權的完整。在政治堅持的同時，北京憑藉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繼續在經濟上吸納香港和台灣，以減低兩地人民對政治威迫的反彈。

簡言之，對於中國大陸因素的挑戰，香港與台灣目前均同樣面對經濟吸納和政治威迫的交互拉扯。但須要強調指出，香港與台灣兩地民主化政治內容有着重大差異，這就是，香港已併入「一國兩制」，面對的是在「一國兩制」內實現民主化，不存在涉及主權的港獨問題；而台灣仍未併入「一國兩制」之中，尚未解決主權問題。

三 香港和台灣的回應：從順從到抗衡

根據政治理論，在結構上，當力量弱小一方在面對力量強大一方的高壓或單邊主義政策時，一般而言有兩種回應的策略，一是抗衡 (balancing)，另一是順從 (bandwagoning)。抗衡是指力量弱小一方藉着團結內部力量或透過聯盟外力的方式來抗拒力量強大一方的高壓政策；而順從則是指力量弱小一方單方面限制本身的行為，以避免和力量強大一方的核心利益相互衝突，從而維持彼此之間的相對和緩關係^①。

面對中國大陸因素，香港和台灣社會內部對抗衡和順從的策略均出現不同的、數量龐大的擁護者，並成為其社會內部分化的一個極重要政治裂隙 (political cleavage)。粗略地區分，在香港，親中派如民建聯和港進聯應屬順從派，較強調按北京政府所能接受的框架和步伐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而民主派如民主黨和前線則屬抗衡派，他們一直義無反顧地堅持應在2007年和2008年分別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在台灣，由民進黨和台聯組成的「泛綠」陣營應屬抗衡派，致力追求突破北京設定的、以統一為前提的「一個中國」原則，確立台灣與中國大陸是兩個互不從屬的主權國家；而與之競爭對抗、以國民黨和親民黨為骨幹的「泛藍」陣營應屬順從派，他們較強調在模糊化的「一個中國」原則上與北京妥協。

值得注意的是，在近年開放性選舉的競爭壓力下，不論香港的親中派還是台灣的「泛藍」陣營，其回應中國大陸因素的策略也都開始出現日益從順從轉向抗衡的趨勢。在香港，親中派最大政黨民建聯最近已表明支持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08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席的原則^②；而在台灣，「泛藍」陣營於2003年

根據政治理論，力量弱小一方在面對力量強大一方的高壓或單邊主義政策，一般有抗衡或順從兩種回應策略。面對中國大陸因素，港、台社會對抗衡或順從的策略均出現數量龐大的擁護者，並成為社會內部分化的重要政治裂隙。問題是為甚麼在開放性選舉的競爭壓力下，香港和台灣的順從派分別出現了往抗衡方向的調整？

12月中旬更公開表示不會再談「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不會否定陳水扁提出的「一邊一國」主張，也不會排除台獨成為未來的選項^③。

現在的問題是，為甚麼在開放性選舉的競爭壓力下，香港和台灣的順從派分別出現了往抗衡方向的調整？對於這問題，研究選舉行為的理性選擇學派可為我們提供重要的理論指引。該學派指出，已決定參選的候選人必須擬定如何贏取選舉勝利的策略。在選舉過程中，候選人透過競選(campaign)，將自己的優點和所代表的價值體系推銷給選民^④。在很大程度上，候選人是主動的，而選民是被動的，他們只能在現有的選擇中做出決定。然而，所謂被動，畢竟是相對的，因為候選人必須充分評估選民的「理性需要」，而這「理性需要」，正是選民能夠在選舉過程中「反客為主」的原因^⑤。因此，在選舉過程中，關鍵在於候選人如何發掘選民的需要，從而具策略眼光地界定自己的競選策略以吸引選民。

如果選舉是候選人和選民之間的互動過程——也就是一方面候選人盡量掌握選民的「理性需要」並制定相應的競選策略吸引選民，另一方面選民則細心評估和挑選那些接近他們利益和價值立場的候選人作為他們未來的政治代表，那麼，下一個必須解答的問題便應是：為何香港和台灣的選民會不約而同地傾向接受候選人對中國大陸因素採取較具抗衡而非順從色彩的策略？

客觀而言，在強弱懸殊的雙邊政治關係中，抗衡和順從各有利弊。抗衡實力強大一方，可以維持弱小一方的自主性，但代價是必須承受與強大一方交惡的種種後果，包括軍事衝突。順從的利弊剛好相反，它意味弱小一方依據強大一方的偏好來修正自己的制度和政策，自主性遭受壓抑，但好處是不必面對與強大一方交惡的後果，有時候甚至會得到強大一方在經濟上或其他方面的回饋^⑥。

然而，正如前面所述，受到選舉政治的帶動，香港和台灣的主流民意近年均日趨選擇以抗衡而非順從的策略來回應中國因素的挑戰，迫使內部原來的順從派也不得不調整策略，以較為抗衡的方式爭取選民。這種發展趨勢多少說明，香港和台灣的選民均願意在某種程度上面對和承擔抗衡中國的風險，以盡量維護兩地的政治自主性，而為了贏取選舉，不同政治立場的候選人也只好積極回應選民的「理性需要」而採取抗衡的姿態和選舉策略。

四 香港轉向抗衡的原因

香港和台灣的選民分別願意以較為抗衡的策略回應中國因素，其實背後並不乏理性平衡的考慮。先說香港。首先，對於香港選民而言，民主已是普世價值，而《基本法》亦清楚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將按循序漸進的方式，最終達致由普選產生^⑦。香港市民在回歸十年後才要求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既有實踐普世價值的正當性，從市民的眼光看來，顯然也不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

在強弱懸殊的雙邊政治關係中，抗衡和順從各有利弊。受到選舉政治的帶動，香港和台灣的主流民意近年均日趨選擇以抗衡而非順從的策略來回應中國因素的挑戰，迫使順從派也以較為抗衡的方式爭取選民。這種趨勢說明，香港和台灣的選民均願意在某種程度上面對和承擔抗衡中國的風險，以盡量維護兩地的政治自主性。

其次，第一任和二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均先後由北京主導下的四百人和八百人選舉團產生，但在董氏的管治下，政府施政異常混亂，香港經濟持續衰退，社會分化日趨嚴重，終至民怨沸騰，並於2003年7月1日香港回歸六周年當天爆發了超過五十萬名市民上街抗議政府的大遊行，而遊行者的其中一個重要口號，就是要求政府還政於民，推行行政和立法機關全面普選^⑧。顯而易見，現實政治的不如人意，加強了香港市民對全面推行民主政治的訴求與決心。

其三，回歸多年來，雖然香港市民向北京要求早日在香港落實全面民主政治，但事實上並未脫離《基本法》為香港民主化而設置的循序漸進原則，更沒有在民主化訴求中增加港獨的因素；而北京政府也並非原則性地反對香港推行全面民主政治，北京反對的只是過急的民主化步伐，擔心與其關係惡劣的民主派借機掌權，導致香港局勢失控。北京的態度，使得香港市民較敢於據理力爭，在《基本法》的規範下盡早和盡量實現他們的民主夢想。

其四，儘管在《基本法》的規限下香港現在只有局部民主化 (partial democracy)，包括部分立法會議席和大多數區議會議席經由地區直選產生，但這樣局部的民主化終竟為香港的政治發展打開了重要空間。一方面，為了贏取選民的支持，各選舉候選人千方百計發掘和提出貼近選民「理性需要」的政策和意見，包括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和群眾運動來宣揚、深化他們的種種理念及訴求。這有助整合和形成社會的主流意見，如他們對民主化的態度。另一方面，選民可透過投票去影響候選人的政策立場和篩選代表他們的政治代理人。在2003年11月23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香港選民便大量地將他們的選票投給了公開支持盡快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民主派候選人，使得被諺稱為「保皇黨」（支持不得民心的董建華政府的政黨）、對民主化態度曖昧的民建聯，遭遇自1990年代初創黨以來空前的挫敗^⑨。前述民建聯轉趨明確支持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08年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席，明顯是不欲在2004年9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重蹈區議會選舉慘敗覆轍的策略轉向。於此，亦可見開放性選舉——即使是局部的——對政黨和候選人的政策立場的重大制約作用。

香港市民要求早日落實全面民主政治，事實上並未脫離《基本法》設置的循序漸進原則，更沒有增加港獨的因素；而北京政府也並非原則性地反對香港推行全面民主政治，北京反對的只是過急的民主化步伐，擔心與其關係惡劣的民主派借機掌權，導致香港局勢失控。

五 台灣轉向抗衡的原因

台灣的情況與香港頗為不同，而抗衡之心更強。首先，對相當多的台灣人而言，不論是民主化前還是民主化後，中華民國實際上是一個擁有自己軍隊、政府和完整統治權力的政治實體。更重要的是，經過十多年全面民主化的洗禮之後，中華民國政權已經脫胎換骨，完成由威權向民主政治的轉化，並與台灣社會實現一體化^⑩。影響所及，執政或在野的政黨都相當強調台灣地區的主權獨立（不論是以「中華民國在台灣」還是「台灣共和國」稱之），並指這是一個具有很大的正當性、必須獲國際社會確認的事實。對他們來說，統一反而只是未來的一個選項而已^⑪。



1990年代以來台灣各級政權先後民主化，兩岸社會政治制度的差異更為突出，從而增強了台灣偏安自保的決心。在連綿不絕的選舉過程中，那種聲稱兼具偏安自保的現實主義和所謂獨立建國理想主義的兩岸主權互不從屬的主張，自然極容易脫穎而出，企圖在政治市場中搶佔民意主流。

其次，1990年代初以來台灣各級政權的先後徹底民主化，兩岸社會政治制度的差異更為突出，從而增強了台灣偏安自保的決心^②；民主化訴求成為各種政策理念和政治價值相互競爭和整合的主要場域^③。在意識形態上，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甚至是台灣獨立等意識也漸次明朗化。在連綿不絕的選舉過程中，那種聲稱兼具偏安自保的現實主義和所謂獨立建國理想主義的兩岸主權互不從屬的主張（如前總統李登輝的「兩國論」和現任總統陳水扁的「一邊一國論」），自然極容易脫穎而出，企圖在政治市場中搶佔民意主流，迫使傳統「統派」不斷調整跟進，否則只有面對被台灣主流社會邊緣化的命運。前述「泛藍」陣營在統獨問題上緊隨「泛綠」陣營之後的跟風轉向，所爭者不過是政黨賴以存續的選票罷了。

其三，作為台灣最重要的安全保障的美國，雖多番公開重申不支持台灣獨立，但也沒有明言反對，而且並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台灣獨立，加上它始終如一地堅持兩岸政治分歧必須和平解決^④，這使得台灣朝野較敢於利用美國台海政策的模糊空間和安全承諾，去推動不同形式的策略以抗衡中國。

六 結 論

然而，也必須強調，儘管香港和台灣社會在選舉政治帶動下，日趨選擇以抗衡策略回應北京的政治單邊主義，但並非毫無節制。事實上，中港關係和兩岸關係的高度不對稱性，尤其是北京擁有的巨大軍事威懾力量和中國大陸對香港和台灣兩地的經濟吸納所產生的不斷上升的利益拉力，均對香港和台灣的抗衡策略的激烈性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制約。這正是香港之所以沒有否定北京為香港民主發展所定下的循序漸進原則，只是要求北京在這一原則下清楚交代香港落實全面民主政治的具體時間表^⑤；而一直主張台灣獨立的執政民進黨至今也不敢貿然公開宣布台灣獨立或更改中華民國國號，只是利用一些模糊而又具挑釁性的政治辭令或動作（如「一邊一國」主張和推動所謂「防衛性公投」）去不斷探觸北京的政治底線的原因。

無論如何，開放性選舉明顯已成為香港和台灣社會整合主流政治價值的催化劑。面對中國政府具有巨大實力優勢為後盾的政治單邊主義，香港和台灣兩

地竟不約而同地日趨傾向選擇抗衡而不是順從策略作為回應，反映出性質相近的政治結構對不同社群的政治行為所產生的類同制約作用。面對這種發展趨勢，特別是今年台灣和香港將會分別舉行總統大選和立法會選舉，對於選舉過程中將可能出現的種種變數，北京會採取甚麼樣的解讀和政策，無疑將會對兩岸三地未來政治格局的變化產生決定性影響。

儘管香港和台灣社會在選舉政治帶動下，日趨選擇以抗衡策略回應北京的政治單邊主義，但並非毫無節制。事實上，中港關係和兩岸關係的高度不對稱性，尤其是北京擁有巨大軍事威懾力量和中國大陸對港、台兩地的經濟吸納所產生的不斷上升的利益拉力，均對港、台的抗衡策略的激烈性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制約。

註釋

- ①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台北：正中書局，1997)，頁18-19。
- ② 《成報》，2003年12月22日，頁A12。
- ③ 《中國時報》，2003年12月16日，頁2。
- ④ Adam Przeworski,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20.
- ⑤ Richard G. Niemi and Herbert F. Weisberg, eds., *Controversies in Voting Behavior* (Washington, D.C.: CQ Press, 1984), 14; Herbert B. Asher, "Voting Behavior Research in the 1980s: An Examination of Some Old and New Problem Areas",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ed. Ada W. Finifter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1983), 364-65.
- ⑥ 同註①吳玉山：《抗衡或扈從》，頁20。
- ⑦ 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1992)，頁14-19。
- ⑧ 王家英、尹寶珊：《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成效及其對香港政治發展的影響》(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3)，頁15。
- ⑨ 王家英：〈香港區議會選舉評析〉，《中國評論》，第72期(2003年12月)，頁43-45。
- ⑩ Timothy Ka-ying Wong, "The Impact of State Development in Taiwan on Cross-Straits Relations", *Asian Perspective* 21, no. 1 (1997): 180.
- ⑪⑫ Timothy Ka-ying Wong, "From Ethnic to Civic Nationalism: The Formation and Changing Nature of Taiwanese Identity", *Asian Perspective* 25, no. 3 (2001): 200; 190-93。
- ⑬ Timothy Ka-ying Wong and Milan Tung-wen Sun, "Democratic Theorizing in Taiwan: A Reconstruction", *Democratization* 7, no. 2 (2000): 90-91.
- ⑭ David M. Lampton, *Same Bed, Different Dreams: Managing U.S. - China Relations, 1989-20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1), 55.
- ⑮ 《基本法》只規定香港可按需要就2007年後的政治制度進行檢討，但並沒有對何時才能達至其關於香港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最終全面由普選產生的承諾作出清晰的規範和說明。